

# 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持治理協會

## 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作業辦法

110.04.26 增訂  
119.09.03 修訂第 9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辦法適用於南投縣轄區並依據「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公私法人或個人委託審查事項。

### 第二章 審查作業流程

- 第3條 審查以書面或召開會議為之（如有個案需求得開放公民參允許自由旁聽），並應至少現場會勘乙次。
- 第4條 委託單位或個人於送交審查案件並繳交費用後，審查小組應於案件受理後十四日內邀集建築執照起造人、設計人(承辦建築師)、承辦技師辦理現地勘查暨第一次審查會議，並商訂修正時限。
- 第5條 審查小組成員應準時出席審查會及現勘，不得無故缺席，請假應以書面為之，並應自行覓妥其他會員代理。
- 第6條 審查小組召集人彙整小組成員意見作成審查意見及結論，並由小組成員簽名確認。
- 第7條 審查意見及結論由召集人呈送主任委員核閱後轉呈理事長依程序函復委託單位，承辦技師及申請人。
- 第8條 審查程序完成後由審查小組擬具審查案件成果檢送表，交由公會存檔備查。

### 第三章 審查費用

- 第9條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或整地排水計畫書審查報告書收費標準，如下表所示。

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報告書委託審查收費標準表

基地面積	0.3 公頃(含)	0.3 至 1 公頃(含)	超過 1 公頃者 每公頃加計
金額(萬元)	3	6	0.5

備註：1.加計部分未滿一公頃部分，以一公頃計。

2.本收費標準未含稅，該營業稅計入或另計，得依委託機關或申請人約定。

3.公部門政府機關委託案件之審查委員人數規定，公部門政府機關另有法令規定者，依規定派任委員人數，若無者則依照本會審查作業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所成立審查委員會內應至少一位推薦具有建築師資格擔任委員，前揭委員得視需求納入審查費所需委員人員級距內，或另行增聘列之。

4.整地排水計畫書包含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都市計畫內自、公辦重劃案等相關法令所涉及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表所列費用，營業稅另計。

第10條 審查報告書有變更時，原審查報告書如在公會審查者，其變更設計費用依下列審查費百分比收取：

變更次數	審查費收取百分比
第一次變更設計	2/3
第二次變更設計	1/2
第三次以後之變更設計	1/3

#### 第四章 申請審查需檢附文件

第11條 本公會審查作業及審查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係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之附表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及附表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查核表，及「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所列相關規定，如申請人因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則從其配合辦理。

#### 第五章 審查期限

第12條 委託單位或個人於送交審查案件並繳交費用後，即認定為案件受理完成。審查小組應於案件受理後十四日內辦理現地勘查暨第一次審查會議，並於六十日內（不包含補件、修正時間及例假日）或縣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日完成審查，審查結論僅為建議審定，建議建築主管機關予以核准(或核定)。

審查期間，申請人修正未及或其他因素時，得申請展延或暫停審查，申

請展延者每次延長三十日；申請暫停審查者，每案僅乙次，且暫停審查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本項申請人申請展延或暫停審查，委託審查單位原則受理辦理，惟仍須經由縣府建築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

## **第六章 審查人員組成依據及迴避原則**

第13條 本辦法依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三章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14條 遴選審查人員如有以下情形者，得接受諮詢但應予迴避，不得審查該案。

1. 與該審查案件有直接或間接委辦關係或有礙公正執行者。
2. 審查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3. 本人或其配偶與該審查案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人或起造人之間於三年內曾有僱傭關係者。

## **第七章 審查小組成員資格名冊**

第15條 各審查案件之作業，由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於會員中遴選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依會員參與意願及機會均等原則遴選公會會員至少五人，經由主任委員同意後組成審查小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必要時得邀請會外專家學者參與，召集人為審查會議主持人。

每件委託案之審查小組委員成員資格應符合「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南投縣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託外審作業要點」所列相關規定，應具備都市計畫、建築及山坡地專門技術之專家學者(如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應用地質等)五人以上共同組成。

第16條 理事長參加審查小組會議時為會議主持人。

## **第八章 審查爭議**

第17條 委託審查案件之承辦技師對審查意見有異議時，得以書面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覆議，覆議之結論應提送理事會及承辦技師。

第18條 覆議委員會由三至七人組成，成員包含理事長、審查主委及審查委員會委員；召開覆議會議時，應邀請主管機關並通知申請人、設計人(承辦建

築師)、承辦技師、審查委員到場。

## 第九章 附則

第19條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須經審查委員會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